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ITS (Holdings) Co., Ltd.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0)

有關BESTVILLA INVESTMENTS LIMITED

發行優先股的主要交易及 有關技術特許權協議的 潛在持續關連交易

股份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Bestvilla與戰略投資者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Bestvilla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戰略投資者同意認購Bestvilla的優先股，導致緊隨完結後本公司應佔Bestvilla股權將由100%攤薄至51%。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有關Bestvilla股權攤薄將構成視為出售Bestvilla。完結後，Bestvilla仍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技術特許權協議

完結時，戰略投資者將簽立並交付技術特許權協議予Bestvilla，據此，戰略投資者將向Bestvilla授出技術的獨家不可轉讓特許使用權，以鞏固Bestvilla的高速公路分部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該投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投資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通知、刊登公佈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該投資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須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然而，只要達成上市規則第14.44條所載條件，該投資亦可由本公司股東以書面形式批准。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本公司股東於該投資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如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該等決議案，概無本公司股東須就與該投資有關的建議決議案放棄表決。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進一步公佈，交代該投資將以股東大會或本公司股東書面批准的形式批准。

載有(其中包括)該投資進一步詳情、本集團經該投資後財務資料及Bestvilla財務資料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條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技術特許權協議

完結後，戰略投資者將成為Bestvilla的主要股東，故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技術特許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確認，技術特許權協議將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展開。技術特許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率除外)按年計將少於1%，並僅於戰略投資者藉著與本公司子公司Bestvilla的關係而成為發行人的關連人士的前提下，有關交易方屬關連交易。因此，技術特許權協議將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3(3)條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進行該投資及取得特許權的原因及好處

預期戰略投資者將帶來戰略性價值，包括為本公司注入營運資金及作出戰略性貢獻，以協助本公司旗下高速公路業務進行內部重組。董事亦認為，股份認購協議為戰略投資者與本集團間的戰略性關係提供穩固基礎，戰略投資者亦將透過轉介新業務機會及根據技術特許權協議向Bestvilla授出技術特許權，改善本公司的高速公路、鐵路、市區交通及智能城市業務營運，從而為本公司帶來其他戰略性價值。

技術包括若干對Bestvilla高速公路分部業務極具價值的先進運輸基建技術及知識。董事認為，技術特許權協議除可加強Bestvilla的高速公路產品及服務供應外，亦有助鞏固其於中國急速增長的高速公路分部的市場領導地位，與Bestvilla的發展戰略不謀而合。

股份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訂約方：

優先股發行人： Bestvilla，於完結前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認購人： 戰略投資者

股份認購協議的主體事項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Bestvilla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戰略投資者有條件同意認購優先股，相當於完結後Bestvilla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9%。

完結後，Bestvilla將由本公司及戰略投資者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換言之，本公司應佔Bestvilla股權將由100%攤薄至51%。完結後，Bestvilla仍為本公司的子公司，故Bestvilla及其子公司的財務資料將繼續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內。

代價

優先股的認購價合共為人民幣550,000,000元，將由戰略投資者透過電匯方式以人民幣(或美元或港元等值)現金分三期支付予Bestvilla，時間表如下：

- (a) 認購價其中20% (相當於人民幣110,000,000元) (「首次付款」) 須由戰略投資者於完結日期及簽立股份認購協議起計第45個營業日 (以較遲者為準) (「首次付款日期」) 或之前支付；及
- (b) 認購價其中40% (相當於人民幣220,000,000元) (「第二次付款」) 須由戰略投資者於首次付款日期起計第12個月 (「第二次付款日期」) 或之前支付；及
- (c) 認購價餘下40% (相當於人民幣220,000,000元) (「最終付款」) 須由戰略投資者於第二次付款日期起計第135個營業日或之前支付。

認購價乃由訂約各方經參考Bestvilla及其子公司 (包括本公司旗下於中國從事高速公路分部業務以及將成為Bestvilla直接或間接子公司的該等子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倘戰略投資者延遲支付任何一期款項或其任何部份超過30日，則：

- (a) 於延遲支付第二次付款或其任何部份的情況下，優先股須撥回Bestvilla並予註銷，而戰略投資者先前已支付的所有分期款項將撥歸Bestvilla所有，概不退還予戰略投資者；
- (b) 於延遲支付最終付款或其任何部份的情況下，優先股其中40%須撥回Bestvilla並予註銷，而戰略投資者先前已支付的所有分期款項將撥歸Bestvilla所有，概不退還予戰略投資者；
- (c) 於所有情況下，戰略投資者須向Bestvilla退還因作為優先股持有人而獲派的全部股息 (如有)；及
- (d) 於所有情況下，戰略投資者須就逾期款項向本公司支付相當於日息0.1厘的賠償，直至相關款項已清還或相關優先股已根據上文(a)及(b)段所載條文撥回Bestvilla並予註銷為止。

先決條件

戰略投資者於完結時購買優先股的責任須待Bestvilla於完結時或之前達成以下各項條件 (獲戰略投資者書面豁免者除外) 後，方告成立：

- (a) Bestvilla於股份認購協議內作出的陳述及保證在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及截至完結時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 (b) Bestvilla已履行及遵守股份認購協議所載其須於完結時或之前履行或遵守的一切協議、責任及條件；
- (c) Bestvilla已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就完成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一切所需批准，包括上市規則規定的本公司股東批准；
- (d) Bestvilla已促使China Toprise向本公司簽立及交付承諾契據，據此，China Toprise將承諾向本公司轉讓其自完結起以昊天佳捷股東身份獲賦予源自昊天佳捷的全部股息及其他經濟權利。昊天佳捷為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公司，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由China Toprise擁有85%權益；
- (e) Bestvilla及戰略投資者已正式簽立託管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戰略投資者共同委任託管代理作為其託管代理，以持有Bestvilla將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向戰略投資者發行優先股的股票。Bestvilla將於首次付款日期或之前接獲首次付款後授權上述託管代理向戰略投資者發放該等股票；
- (f) 本公司及Bestvilla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該獨立財務顧問將向本公司董事會及Bestvilla董事會匯報)，以就日後為Bestvilla旗下高速公路分部業務發展資本市場探討不同的資本市場可行方案，盡可能提高本公司股東及Bestvilla股東的利益。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股份認購協議簽立日期起計六(6)個月或之前達成或獲戰略投資者豁免，則股份認購協議將自動失效，而訂約各方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認購及銷售優先股的各項責任亦將全面解除及免除。

完結

完結將於股份認購協議項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當日起計兩(2)日後(或戰略投資者與Bestvilla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完結後契諾

股息保證

Bestvilla不會向本公司普通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財產或其股本中股份形式)，除非及直至戰略投資者首先獲全數支付金額由Bestvilla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股息(「保證股息」)。於戰略投資者就任何財政年度收訖相等於保證股息的金額後，先前議決分派的股息金額方會按優先股及普通股持有人各自的持股比例悉數分派。

重組

Bestvilla須促使完成China Toprise旗下子公司的重組(「重組」)程序，致使(i)本公司所有於中國從事高速公路分部業務的子公司將成為China Toprise的直接或間接子公司；及(ii)本公司除高速公路子公司(定義見下文)外所有直接及間接子公司將不會從事與屬China Toprise經重組後子公司(「高速公路子公司」)的公司有所競爭的業務。

關聯方交易

Bestvilla須促使終止任何高速公路子公司與本公司任何關聯方(並非高速公路子公司)之間一切交易。

未償還集團內公司間結餘

Bestvilla須促使悉數結清任何高速公路子公司與本公司任何其他直接或間接子公司或聯營公司(並非高速公路子公司)之間一切未償還應收款項及/或應付款項。

未來投資機會

於戰略投資者仍為優先股持有人的前提下，Bestvilla須促使戰略投資者獲提供機會參與本公司日後任何集資活動，惟以適用法例及規例所允許者為限。

股份購回

於下段所載條件規限下，Bestvilla同意購回而戰略投資者同意出售本公司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發行予戰略投資者的購回股份(「股份購回」)，代價為於不計任何利息的情況下退還最終付款。「購回股份」指戰略投資者根據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條款認購的優先股其中40%。

股份購回須待以下事件發生後，方告作實：

- (a)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高速公路分部業務貿易應收款項周轉週期(「高速公路周轉週期」)並無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90日或以上；及
- (b) 戰略投資者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所作出有關股份購回的一切陳述、保證及承諾於各方面均準確無誤。

就股份購回而言，「高速公路周轉週期」將參照Bestvilla綜合財務報表計算，相等於該年度開始及結束時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除年內收益乘365日。

技術特許權協議

授出特許權

完結時，戰略投資者將簽立並交付技術特許權協議予Bestvilla，內容涉及對發展Bestvilla旗下高速公路分部業務具有戰略重要性的若干技術。根據技術特許權協議，戰略投資者將向Bestvilla授出若干技術(包括註冊軟件、技術數據、知識及技術文件)的獨家不可轉讓特許使用權(「特許權」)，以便Bestvilla以技術特許權協議所賦予特許權於中國等地進行高速公路分部業務。特許權將自完結日期起為期三年，可予重續。特許權可於以下情況終止：(a)於訂約一方嚴重違反技術特許權協議的情況下，訂約方向另一訂約方發出六十(60)日書面通知；或(b)經雙方達成共識；或(c)於戰略投資者或其任何聯屬人士終止持有Bestvilla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戰略投資者向Bestvilla發出六十(60)日書面通知。

Bestvilla就戰略投資者所提供特許權應付的費用(「費用」)即Bestvilla於有關期間就Bestvilla任何服務而收取尚未扣除任何間接成本、開支、間接開支、稅項、折舊或任何其他款項的現金總額其中百分之五十(50%)，減承授人或分承授人的客戶就技術所產生的任何現金折扣、回佣或退款。承授人須按季於各應付費用曆季結束後三十(30)日內支付費用。預期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高費用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

費用計算方法乃由協議訂約各方經考慮技術價值及戰略投資者認購優先股一事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支援服務

根據技術特許權協議，戰略投資者須向Bestvilla提供多項支援服務，包括提供任何後續技術更新或改善、技術維護、置換相關軟件及迅速回應Bestvilla就技術提出的相關查詢。戰略投資者亦同意為Bestvilla培訓技術及其他專才，以及於有需要時派遣技術顧問協助Bestvilla。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運輸基建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

有關BESTVILLA的資料

本公司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Bestvilla及其子公司主要參與高速公路分部的整體及專業智能交通系統解決方案。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Bestvilla及其子公司除稅前後的未經審核合併純利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除稅前純利(扣除非經常項目前後) | 148,057 | 109,199 |
| 除稅後純利(扣除非經常項目前後) | 130,113 | 92,225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Bestvilla及其子公司的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43,109,000元。

有關戰略投資者的資料

戰略投資者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CSOP Growth Fund(「CSOP」)的全資子公司，由CSOP為持有其於Bestvilla的投資而成立。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戰略投資者、CSOP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CSOP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正式籌辦及設置的私募股本基金，專注於科技及傳媒行業。

進行該投資及取得特許權的原因及好處

董事認為(1)本公司旗下高速公路分部業務的價值被大幅低估，未能於本公司的市值中充分反映；及(2)本公司旗下高速公路分部業務的各項施工前及施工後項目將於未來數年發揮龐大潛力，惟須覓得可投放技術及注入資金的戰略性夥伴方可彰顯相關潛力。為增加本公司股東利益，本公司擬重組旗下高速公路分部業務，並為該業務的增長進一步投入資金。由於CSOP於投資中國高速公路分部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預期戰略投資者將帶來戰略性價值，包括為本公司注入營運資金及作出戰略性貢獻，以協助本公司旗下高速公路業務進行內部重組。董事亦認為，股份認購協議為戰略投資者與本集團間的戰略性關係提供穩固基礎，戰略投資者亦將透過轉介新業務機會及根據技術特許權協議向Bestvilla授出技術特許權，改善本公司的高速公路、鐵路、市區交通及智能城市業務營運，從而為本公司帶來其他戰略性價值。

股份認購協議亦為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的良機。來自發行優先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550,000,000元。

技術包括若干對Bestvilla高速公路分部業務極具價值的先進運輸基建技術及知識。董事認為，技術特許權協議除可加強Bestvilla的高速公路產品及服務供應外，亦有助鞏固其於中國急速增長的高速公路分部的市場領導地位，與Bestvilla的發展戰略不謀而合。董事亦相信技術特許權協議將有助降低經營成本及提升業務磋商環節的議價能力，對Bestvilla至為有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認購協議已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股份認購協議及技術特許權協議各自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該投資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550,000,000元將用於促進本集團旗下高速公路分部業務重組，以及為高速公路分部業務提供額外資本投資。

上市規則的涵義

股份認購協議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該投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通知、刊登公佈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該投資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須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然而，只要達成上市規則第14.44條所載條件，該投資亦可由本公司股東以書面形式批准。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本公司股東於該投資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如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該等決議案，概無本公司股東須就與該投資有關的建議決議案放棄表決。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進一步公佈，交代該投資將以股東大會或本公司股東書面批准的形式批准。

載有(其中包括)該投資進一步詳情、本集團經該投資後財務資料及Bestvilla財務資料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條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或之前寄交本公司股東。

技術特許權協議

完結後，戰略投資者將成為Bestvilla的主要股東，故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技術特許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確認，技術特許權協議乃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展開。技術特許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率除外)按年計將少於1%，並僅於戰略投資者藉著與本公司子公司Bestvilla的關係而成為發行人的關連人士的前提下，有關交易方屬關連交易。因此，技術特許權協議將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3(3)條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載有(其中包括)該投資進一步詳情、本集團經該投資後財務資料及Bestvilla財務資料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條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Bestvilla」 | 指 | Bestvilla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正常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China Toprise」 | 指 | China Topris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Bestvilla的全資子公司 |
| 「完結」 | 指 |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完成協議 |
| 「本公司」 | 指 |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
| 「昊天佳捷」 | 指 | 北京昊天佳捷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公司，由China Toprise擁有85%權益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 | | |
|-----------|---|---|
| 「該投資」 | 指 |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向戰略投資者發行優先股，相當於緊隨完結後Bestvilla股本權益的49%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普通股」 | 指 | Bestvilla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優先股」 | 指 | 4,900股將由Bestvilla發行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優先股，相當於完結時Bestvilla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49%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股份認購協議」 | 指 | Bestvilla與戰略投資者就戰略投資者認購Bestvilla將予發行優先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的股份認購協議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戰略投資者」 | 指 | Beijing Global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認購價」 | 指 | 戰略投資者就認購優先股應付的總代價，即人民幣550,000,000元 |
| 「技術」 | 指 | 技術特許權協議所載戰略投資者將予提供有關技術、系統及方案的技術數據、知識及技術文件 |
| 「技術特許權協議」 | 指 | Bestvilla與戰略投資者將於完結時就若干對發展Bestvilla高速公路分部業務極具價值的技術訂立的技術特許權協議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杰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廖杰先生、姜海林先生、王靖先生、陸驍先生、潘建國先生及呂西林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春生先生、蔡安活先生及孫璐先生。